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文

推动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的《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方案》25日对外发布,提出牢固树立增产必须节约、节约就是增产的意识,坚持久久为功、常抓不懈、紧盯不放,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切实降低粮食和食品损耗浪费。

据有关统计,当前,全球食物全链条损失浪费率超过食物供应数量的三分之一。节约粮食、反对浪费,是全球面临的共同难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深入实施全面节约战略,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大力开展“光盘行动”,推进全链条粮食节约减损取得积极进展。同时也要看到,我国粮食损失和食品浪费数据基础薄弱,统计调查评估制度还不完善,特别是餐饮消费环节中商务宴请、红白喜事等浪费严

重,大吃大喝、过量点餐等不良风气仍然存在。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成本和认证中心农业价格成本处处长韩静波分析,我国粮食损失和食品浪费主要发生在产业链前端(即生产环节)和后端(即消费环节)。

在生产环节,粮食损失主要是由生产技术或环境条件等因素引起,行动方案部署粮食节约减损行动。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武拉平表示,粮食节约减损涉及从田间到餐桌全链条,行动方案对生产、储存、运输和加工过程的节约减损工作进行了分环节部署,并特别强调技术和标准的作用。

在消费环节,食物浪费更多是由于节约意识不足或不良消费习惯导致。行动方案针对食品浪费顽疾,部署全民节粮意识提升行动、餐饮行业反浪费行动、单位食堂反浪费行动。

武拉平分析,为提升全民节粮

意识,行动方案主要从“家庭和个人”“全社会”两个层次展开。行动方案对行业引导、约束与自律等方面进行部署,深化“光盘行动”,促进行业自律:

引导餐饮服务经营者加强按需适量点餐提醒,明确标示并合理配置菜品和主食规格数量,积极推广小份餐品,主动提示剩余食物打包;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推动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围绕单位食堂反浪费行动,行动方案规范机关、学校和企业食堂反浪费工作,明确全面推行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等;落实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陪餐制度,鼓励大学食堂推行称重取餐等;指导国有企业探索建立食品浪费与食堂经营管理人员、后勤人员薪资绩效挂钩制度等。

加强统计调查是做好粮食节约

和反食品浪费工作的基础和前提。行动方案提出,建立粮食损失和食品浪费统计调查制度、标准规范和指标体系;分领域开展专项统计调查,探索开展家庭及零售环节食品浪费评估,鼓励支持餐饮服务网络平台开展外卖食品浪费评估。

节约粮食、反对浪费需要持之以恒,也需要全社会的努力。

在强化组织实施方面,行动方案提出,常态化长效化推进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工作。在加大宣传力度方面,行动方案提出,加强舆论监督,曝光食品浪费行为,严禁制作、发布、传播宣扬暴饮暴食等浪费食物行为的节目或音视频信息。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安排重点工作,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推动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工作不断取得新实效。

(新华社 严赋憬 陈炜伟)

最高法、全国妇联联合发布反家暴犯罪典型案例

新华社电 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25日联合发布5件反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反家庭暴力的关注和重视,切实维护妇女、儿童等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合法权益,对施暴者、潜在施暴者形成有力震慑。

这5件典型案例是:被告人谢某宇故意杀人案;被告人赵某梅故意杀人案;被告人梁某伟故意伤害案;被告人刘某坤虐待、重婚案;

被告人王某辉拒不执行裁定案。

据介绍,典型案例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人民法院对于实施家庭暴力手段残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犯罪分子,坚决依法从重惩处,例如在被告人谢某宇故意杀人案中,谢某宇常年沉迷赌博,多次无故殴打、辱骂文某某,文某某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谢某宇威胁文某某撤诉未果后,持刀捅刺文某某数下致其当场死亡。人民法院对谢某宇以故意杀人罪判处

死刑,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谢某宇已被依法执行死刑。

据悉,人民法院对因长期遭受家庭暴力,不堪忍受而伤害、杀害施暴者的,综合考虑案件起因、行为性质、被害人过错等因素,依法从宽处理。在被告人赵某梅故意杀人案中,赵某梅因不堪忍受刘某某的长期家庭暴力,在激愤、恐惧状态下,为了摆脱家暴而采取极端手段将刘某某杀害。此后赵某梅拨打110报警电话投案,到案后

如实供述犯罪。人民法院依法认定其故意杀人“情节较轻”,予以从宽处罚。

此外,典型案例坚决捍卫人身安全保护令司法权威,在被告人王某辉拒不执行裁定案中,被告人王某辉对人民法院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生效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人民法院对其以拒不执行裁定罪定罪处罚,充分捍卫法律尊严和权威,保障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



面对校园暴力 不能“以暴制暴”

■陈广江

派出所执法人员殴打12岁小学生?11月2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发布通报称,打人者系张易镇派出所副所长王某,已被撤销行政职务。

此前,一段网传视频让不少网友感到震惊。视频显示,两名穿制服的人员遇到一名学生,其中一名穿制服的人员两次掌掴、三次脚踢这名学生,又疑似揪这名学生的头发。另一名穿制服的人员未动手,也未制止。

事件起因并不复杂。通报称,22日下午,派出所接到群众电话报警称其孩子在学校被殴打,副所长王某立即带领值班人员出警。到达现场后,该校两名三年级学生反映

其被同校六年级学生马某某多次殴打。民警便对现场人员信息进行登记、核实相关情况,并安抚伤者及家属情绪。其间,马某某自行离开现场,王某遂带领辅警戴某找回马某某,同时对其踢打,后将其带回班主任办公室等待家长。

六年级学生殴打三年级学生,警察便殴打六年级学生,这种“以暴制暴”的做法,不像执法,更像泄愤。作为公平正义的守护者、法治精神的践行者,民警岂能肆无忌惮地对未成年人滥施暴力?这种“执法”行为是一种恶劣的示范。

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民警丧失了应有的理智,从执法者变成了施暴者?难道没有其他更好的方式来妥善处理校园暴力问题了吗?

固原市委宣传部工作人员接受

媒体采访时称,“这个学生多次无端殴打他的同学,人家家长也是多次报案,然后这个打人的学生家长也是不配合民警调查,然后就发生了(这次)冲突”。固原警方在通报中也称,马某某被指多次殴打低年级学生。言下之意,民警殴打小学生事出有因。

但事实上,即使上述情况属实,也不能成为执法者施暴的借口。处理校园暴力、欺凌等问题,有着既定的程序与规范,应当通过教育劝导以及依法依规惩处等方式来解决。警察作为执法者,更应保持冷静与克制,用专业的素养和合法的手段去处理问题。

比如,王某在找回马某某的过程中,可以将其带回派出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询问、教育,通知其

家长配合处理,而不是气急败坏地对孩子大打出手。对正处于身心成长关键时期的小学生来说,这样的暴力遭遇可能会影响他对社会、对正义的正确认知。

执法不是为了报复,不是为了泄愤。即使面对再顽劣的孩子、再难缠的家长,执法者也应该保持冷静和理性,用法律的手段去解决问题,而不是用暴力去征服。这种“以暴制暴”的行为,不仅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校园暴力问题,反而会引发更多矛盾与不良影响。

总之,派出所副所长殴打小学生的事件是一起执法失范事件。同时,此事也暴露出防治校园暴力工作的一些短板。解决校园暴力问题,必须依靠法治思维和合法方式,“以暴制暴”行不通。